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交函〔2022〕257号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珠海市鼓励航运 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 2022年申报工作的函

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政府（管委会），鹤洲新区筹备组，各有关水路货运企业：

根据《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珠交字〔2020〕545号）、《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珠交字〔2021〕373号）的有关要求，决定组织开展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2022年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周期

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期间。

二、申报时间

（一）企业申报时间：2022年11月3日前。

（二）区级报市级时间：2022年11月10日前。

三、申报条件、内容、程序

详见附件《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2022年申报指南》。

四、工作要求

（一）申报企业要提前熟悉《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珠交字〔2020〕545号）、《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珠交字〔2021〕373号）、《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2022年申报指南》和“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的有关要求及申报流程，避免因填报信息不全、不准确、不真实导致审核不通过。

（二）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严格按照填报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提交，一旦提交不予更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请各区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做好业务咨询工作，并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和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奖补政策。

（四）请各区于2022年11月10日前将初审的结果报我局物流航运科，逾期未上报的不予受理。

五、咨询联系方式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2522986（物流航运科）

香洲区：8655930、2656982（区商务局）

斗门区：2783458（区交通管理所）

经开区：7718367（区港务管理及物流航运科）

高新区：3629855（区工程建设科）

此函。

附件：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 2022
年申报指南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明东，2265082；何琳琳，252298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附件

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 2022 年申报指南

根据《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珠交字〔2020〕545 号)、《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为做好 2022 年奖补资金的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 申报的航运物流企业是指从事水路货物运输的企业。

(二) 企业登记注册的住所、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三) 企业 5 年内不迁出本市、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减少运力规模,享受奖励的船舶 5 年内不迁出本市。5 年内不迁出本市的时间从领取第一次奖补资金之日起计算。

(四) 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企业被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或“黑名单”管理的,不得享受该政策。

二、申报内容

符合《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珠交字〔2020〕

545号)第四、五、六、七、八项内容,分别按附件1-6要求的内容填报和提交。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可自愿通过“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进行2022年度(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的申报,同时向注册地所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承办部门递交纸质申报材料(申请材料详见附件1-6)。

(二)区级初审。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承办部门按申报通知和指南的要求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填写《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2022年申报审核意见表》(详见附件7),同时需在“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上审核企业申报材料。

(三)区级报送。初审完毕后,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承办部门(除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将《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2022年申报审核意见表》及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市交通运输局物流航运科。

(四)市级审核。市交通运输局汇总各区(除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提交的申报材料,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及奖补资金金额等有关内容进行核查,核查结束在《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2022年申报审核意见表》加签意见,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各区初审意见、第三方中介机

构核查意见确定审核意见。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可参照本指南开展相关工作。

四、其它要求

未尽事宜，以《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为准。

- 附件：1. 新建、建成、从本市以外购入或迁移船舶奖补资金申请表
2. 新增节能减排型船舶奖补资金申请表
3. 水路货物周转量奖补资金申请表
4. 企业兼并重组奖补资金申请表表
5. 新建、建成、从本市以外购入船舶贷款利息补贴资金申请表
6. 承诺书
7. 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2022年申报审核意见表

附件 1

新建、建成、从本市以外购入或迁移船舶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成立 日期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			工商营业执照号		
企业银行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申请办理人姓名及身份 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奖补金额(元) (大写/小写)					
申请项目	新建造船舶 ☐ 市外购入或迁入船舶 ☐				
水路运输许可证证号 (国内/国际)			许可经营范围		
船舶营业运输证号			船舶经营范围		
船舶名称		载重吨/功率		船舶类型	
船舶所有权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船舶所有人					
船舶国籍证书编号		注册船舶港		证书有效期	
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证明书或交通管部门的批件(新建造船舶) 有 ☐ 无 ☐					
法院拍卖船舶运力来源证明材料、法院拍卖证明材料(市外购入或迁入) 有 ☐ 无 ☐					
船舶交易发票单号		交易机构			
如符合《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情形,已完成运力投放,但未获得相关奖补资金的航 运物流企业是否有签订相关政府合作框架协议。 有 ☐ 无 ☐					

备注:一船一表,一式二份。

附件 2

新增节能减排型船舶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成立 日期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			工商营业执照号		
企业银行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申请办理人姓名及身份 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奖补金额(元) (大写/小写)					
水路运输许可证证号 (国内/国际)			许可经营范围		
船舶营业运输证号			船舶经营范围		
船舶名称		载重吨/功率		船舶类型	
船舶所有权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船舶所有人					
船舶国籍证书编号		注册船籍港		证书有效期	
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证明书或交通管部门的批件(新建造船舶) 有 ☐ 无 ☐					
法院拍卖船舶运力来源证明材料、法院拍卖证明材料(市外购入或迁入) 有 ☐ 无 ☐					
船舶交易发票单号		交易机构			
备注: 一船一表, 一式二份。					

附件 3

水路货物周转量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成立 日期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		工商营业执照号		
企业银行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申请办理人姓名及身份 证号		联系电话		
纳入统计船舶年周转量 (亿吨公里)		申请奖补总金额(元) (大写/小写)		
备注：一企一表，一式二份。				

附件 4

企业兼并重组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成立 日期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		工商营业执照号		
企业银行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申请办理人姓名及身份 证号		联系电话		
运力规模(载重吨)		申请奖补金额(元) (大写/小写)		
备注：一企一表，一式二份。				

附件 5

新建、建成、从本市以外购入船舶贷款利息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成立 日期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			工商营业执照号		
企业银行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申请办理人姓名及身份 证号			联系电话		
年度船舶贷款利息总额 (元) (大写/小写)			申请奖补金额(元) (大写/小写)		
水路运输许可证证号 (国内/国际)			许可经营范围		
船舶营业运输证号			船舶经营范围		
船舶名称		载重吨/功率		船舶类型	
船舶所有权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船舶所有人					
船舶国籍证书编号		注册船舶港		证书有效 期	
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证明书或交通管部门的批件(新建造船舶) 有 ☐ 无 ☐					
法院拍卖船舶运力来源证明材料、法院拍卖证明材料(市外购入或迁入) 有 ☐ 无 ☐					
船舶交易发票单号		交易机构			
备注: 一船一表, 一式二份。					

附件 6

承 诺 书

（模板）

一、本企业承诺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被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或“黑名单”管理的情况。

二、本企业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无通过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情况。

三、本企业承诺在获得奖补资金之日起，本企业及享受奖补的船舶 5 年内不迁出本市，不改变在本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减少运力规模。

四、本企业承诺无申领《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发展实施办法》中涉及奖补项目与珠海市（区）出台的奖补项目重复、类同的情况。

本企业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及违反《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发展实施办法》其他失信行为的，自愿按民法典及《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发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退回奖补资金，并接受有关处理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附件 7

珠海市鼓励航运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奖补资金

2022 年申报审核意见表

序号	申报企业	申报项目	申报资金
区级初审意见	(盖章) 2021 年 月 日		
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市级审核意见	(盖章) 2021 年 月 日		